接買盜賊畜產二頭匹以上銀貨滿貫
枷號一月三犯充軍

一件傳奉事弘治二年十月內大理寺右寺丞
楊澄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　等題
准今後在京在外遇有明知盜賊接買受者馬騾等畜至
二匹頭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不分初犯
再犯依律問罪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其餘
贓不及數者不必枷號止照常例發落若至
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不分軍民人等俱
發邊遠充軍軍民職官有犯具奏處治